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10号

罪犯胡琼梅，女，1973年12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3年3月5日，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南刑初字第32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胡琼梅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2035年7月9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胡琼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琼梅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7月23日，该犯系13号室罪犯，对于罪犯郝昌淋的违规违纪行为未及时报告、制止或知情不报。扣分1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胡琼梅犯涉嫌组织卖淫取保候审期间又进行组织卖淫犯罪活动，主观恶性较深，社会危害性较大，建议从严把握对该犯提请减刑八个月。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琼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琼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